



認識校園性別事件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大綱

壹. 引言及源起

貳.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參. 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目的和理念

肆. 性平法適用對象

伍. 性平法規範之行為樣態

陸.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柒. 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

捌. 性別事件之救濟

玖.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薦書籍

拾. 結語

壹.引言及源起：從玫瑰少年談起...

2000年4月20日，高樹國中三年級學生葉永鋕是一個性別氣質較陰柔的孩子，體貼，從小喜歡做菜、唱歌，卻因為這樣的特質，讓他在就讀國中時，飽受言語與肢體的性霸凌。他經常受到班上同學嘲笑「娘娘腔」，甚至被捉弄、欺負，就連下課上廁所都會被同學強行脫褲子「驗明正身」，導致他不敢在下課時間如廁，只能於下課前提早去洗手間，避免遭受欺負。那天，葉永鋕被發現倒臥在廁所血泊裡，緊急送醫急救，隔天凌晨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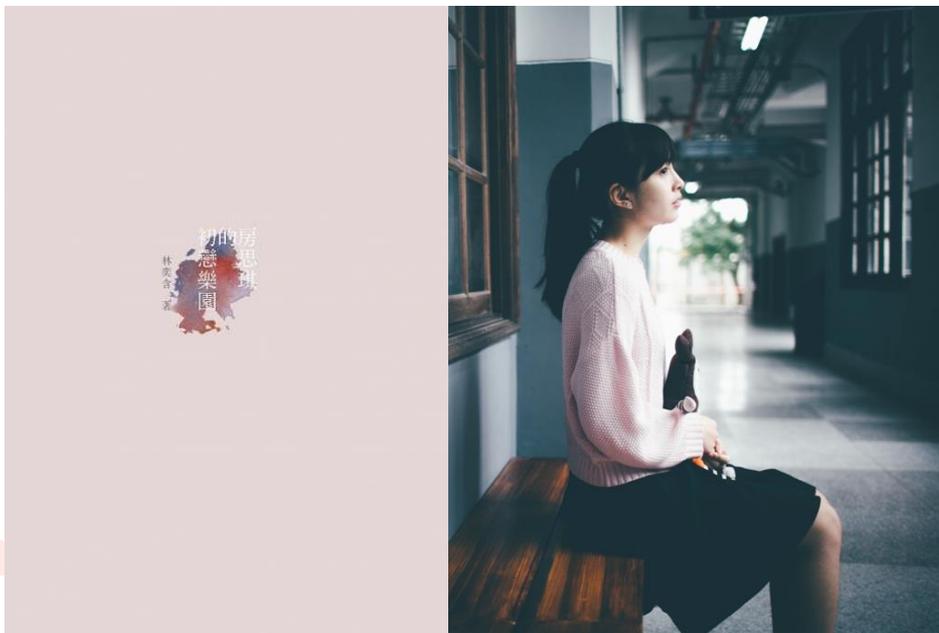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壹.引言及源起：從玫瑰少年談起...

- 葉永鋕的死亡，讓社會開始意識到校園霸凌與性別平等問題，葉永鋕逝世2年後，2004年，教育部將研擬的**兩性平等教育法**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的一項條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葉永鋕的媽媽在2011年同志大遊行的現場，鼓勵著大家：**孩子們，你們要勇敢...要做自己！不要怕！**
- 來不及救葉永鋕，實習老師：**我想謝謝他，但好殘忍。**
- 高樹國中面對歷史，將新建男廁以不鏽鋼玫瑰、女廁用大樹圖案為入口標誌。（圖片為高樹國中提供中央社記者）



壹.引言及源起：是師生戀還是權力關係下的誘姦？



示意圖片來源：林奕含FB頁

- 才女作家留遺書家中上吊自殺-2017年，年僅26歲的作家林奕含，自縊身亡，後人卻發現她在其小說、文章中留下許多影射她遭到性侵害的故事，男主角則指向作者學生時期的補教老師。
- 人本教育季刊，黃俐雅(2017) -這不是戀愛，是種延後並拉長時間去完成的性暴力！只要是利用經驗的不對等、心智年齡的不對等、體力身軀的不對等、甜言蜜語迷惑下，就是強對弱的欺負，都是性侵害。

貳.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平三法



性別平等 教育法

適用於**各級學校**的性平事件：
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

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定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性別工作 平等法

適用於**職場**的性騷擾事件：
受雇者於執行職務時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精神。



性騷擾 防治法

發生於**公共場域**的性騷擾事件：
身分非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線上測驗

- 問題：OO高中A生指稱OO大學B生在網路上罵A生「婊子」「破麻」，請問適用下列何者法規？
(A) 性別平等教育法 (B) 性別工作平等法 (C) 性騷擾防治法
- 問題：社會人士小米(非學校教職員工)在捷運車廂裡，用色眯眯的眼神對一位女同學的胸部上下打量，女同學感到不舒服和憤怒，小米在接受捷運警察訊問時辯稱：「我又沒有對她怎麼樣！」，請問適用下列何者法規？
(A) 性別平等教育法 (B) 性別工作平等法 (C) 性騷擾防治法 (D) 小林沒碰觸到該名女子，不適用上述法規
- 問題：黃姓工讀生在下班後常遭受同科技公司職員電話騷擾，請問黃姓工讀生可根據哪一項法令進行申訴呢？ (A) 性別平等教育法 (B) 性別工作平等法 (C) 性騷擾防治法
- 問題：甲生於畢業後3年控告仍在OO大學任教的指導教授性騷擾，請問適用下列何者法規？
(A) 性別平等教育法 (B) 性別工作平等法 (C) 性騷擾防治法
- 問題：甲生在公車上被色狼(社會人士)摸屁股吃豆腐，請問適用下列何者法規？
(A) 性別平等教育法 (B) 性別工作平等法 (C) 性騷擾防治法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目的和理念

- 從性平法實施前談起...1994年發生在某國立大學男教授與女學生的校園事件，女學生揭發後承擔著所有輿論的壓力，而男主角揮揮衣袖再至其他學校任教
- 2004年6月**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正式施行，校園裡類似的性別事件並未消失，但這樣的事件，不再只是「暗夜哭泣」，因此有18年後出來申訴幼年時期被老師性侵的案例，這也是性平法當年立法未有追訴時效之用意，也許有人會質疑：殺人罪尚且有追訴時效，這樣的立法是否太嚴苛了，換個角度這也在警惕所有教育工作者，**一日為師更該謹言慎行。**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目的和理念-學校的責任

- 性平法第1條：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 性平法第 14 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目的和理念-教師的責任

- 性平法第 17 條：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性平法第 18 條：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性平法第 19 條：**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肆. 性平法適用對象

- 性平法第二條第七項：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伍.性平法規範之行為樣態-定義

1.性侵害

- 強制性交 (刑法第10條)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
- 強制猥褻也屬性侵害
- 與未滿16歲以下之男女合意性交或猥褻
- 性侵害之刑責處有期徒刑

2.性騷擾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

- 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遭受性霸凌之被害人僅受一次傷害，即有構成性霸凌之可能。



是否構成上述行為樣態，應著重於合理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而不論究加害者有無意圖。亦即認定標準係以接受者之主觀感受而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

伍.性平法規範之行為樣態-案例

1.性侵害

- 人本教育基金會控訴台南市一名教師20年來性
侵多名學生，受害者多達10人，學校等人員涉
嫌包庇和隱匿，教育部嚴懲。
- 新聞報導：○○縣1位國小老師被教過的學生
控告18年前性侵，第一次調查後認定性猥褻，
終身不得擔任教職，後申復成功，女方再提告，
檢方以追訴權時效已完成，仍為不起訴之處分，
縣府性平會重啟調查後，認定仍有解聘兩年之
必要。



示意圖片來源：無聲電影劇照

伍.性平法規範之行為樣態-案例

2.性騷擾

- 乙師在迎新餐會時突然坐很近看甲生的臉，說你很漂亮等話。餐會結束後開始不斷傳訊息給甲生，內容包含：當我女朋友，跟我在一起。
- 乙師約甲生至其工作室參訪時，言語輕佻，並有牽手、熊抱等舉動，甚至趁甲生不注意偷拍裙下風光。
- 乙師在課堂盯著甲生胸部看，還說女生要練臀，這樣體型才會好看。
- 體育課時，乙師不斷假借調整打球姿勢，碰觸甲生的身體，並帶有性意味的摸甲生的手臂。
- 乙師在課堂上輕挑的說黃色笑話，同學感到不適。



示意圖片來源：Adobe Stock

伍.性平法規範之行為樣態-案例

3.性霸凌



示意圖片來源: unsplash

- 乙師批評較為陰柔氣質的甲生一點男子氣概都沒有，嘲笑打扮較中性的丙生是男人婆，未來會嫁不出去。
- 乙師在課堂上公開表示同志或雙性戀的人都需要去看醫生，是有病且有罪的人。認為這類型的人都比較容易得性病。
- 108年，OO大學甲生的宿舍房門被敲響。門一開，一名黑衣男學生闖進房間，作勢要揍他、摸他下體，夾雜不堪入耳的言語，罵他「像個娘娘腔一樣的活著」，兩名同伴抱胸旁觀。
- 網路性霸凌：A生於前男友央求下拍攝了性愛影帶，分手後卻被流傳至網路上，被有心人士不斷散播與傳送。校內外同學在網路上罵她「淫婦」「賤人」等字眼。

伍.性平法規範之行為樣態-定義

4.違反師生界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簡稱防治準則）：

- 第 6 條：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 7 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8 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伍.性平法規範之行為樣態-案例

4.違反師生界線



示意圖片來源：google

- 109年OO科技大學女教師疑似與指導的男研究生發展戀愛關係，遭其他畢業學生質疑女教師獨厚研究資源給男研究生。學校依性平法規定調查，教評會決議給予該教師書面告誡，並停止系上經費補助一年。
- 刻意經營生對師的情感依賴：乙師對甲生說「**覺得特別想關心你，你嘟嘴生氣真可愛**」。
- 與學生的親密關係、挑逗學生：乙師對甲生說「**早點睡，想我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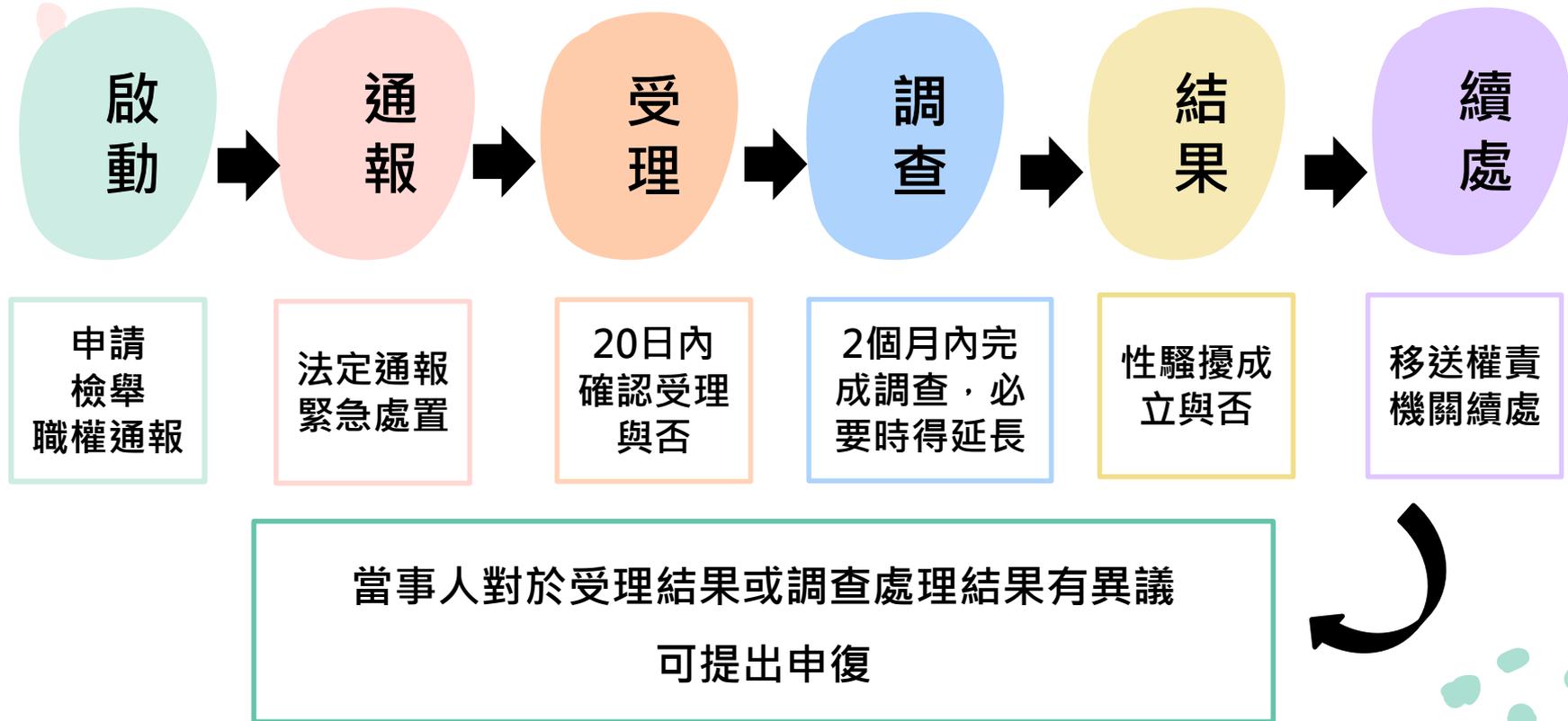
線上測驗

- 問題：下列哪些行為可能構成性騷擾？
(A)在辦公室張貼色情的海報 (B)偷拍他人的裙下風光
(C)長期尾隨跟蹤他人示愛 (D)以上皆是
- 問題：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像是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評論或譏笑。(A)是 (B)否
- 問題：下列哪些行為為性騷擾？
(A)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何性別的意思 (B)要求對方以性服務作為利益交換條件
(C)做出肢體上的動作或碰觸等，讓對方感覺到不受尊重或不舒服 (D)以上皆是
- 問題：性騷擾的判定標準是以何人的感受為主？
(A)騷擾者 (B)被騷擾者 (C)法官 (D)調查委員



示意圖片來源：
unsplash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教職員工之責任通報

- 本校性平權責單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安中心。
- **性平法第21 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防治準則第 16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教職員工之責任通報

通報方式：

- 上班時間請通報性平會

撥打電話 (02) 3366-9607或 3366-9608

E-mail性平會信箱：gender@ntu.edu.tw

- 非上班時間請通報校安中心

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02)3366-9119。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教職員工知悉未通報罰則

- **案例**：教育部對某大學未即時通報之懲處：扣減獎勵補助款新台幣4百萬、**延遲通報之同仁各裁罰3萬元**。
- **性平法第36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性平法第36條-1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教職員工不得私設調查機制

- ○大○輔系案例：性平事件發生後，系上於性平會的機制外成立了一沒有調查權限的工作小組，隨著事件推進的困難，情況開始失控...
- 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教職員工之責任通報Q&A

Q：知悉疑似案件身為老師該怎麼辦？

- 熟悉「校園性別事件」的定義
- 保持對「校園性別事件」的敏感度
- 知悉學校的「通報窗口」
- 避免詢問真偽或任意處理
- 調查是調查小組的權限
- **禁止洩密造成二度傷害**

Q.若疑似受害人不願意被通報？

- 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仍有通報之法定義務
- **通報不受當事人個人意願影響**
- 學校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受害人之意見或顧慮。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教職員工之責任通報Q&A



Q：教職員工通報性平會或校安中心後，後續？

- 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27705號函：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依法通報後，**性平會將依法調查處理**。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 學生若因性平事件造成心理創傷，可鼓勵學生電話聯繫心輔中心(02)3366-2181求助或進行線上預約 (網址: <https://my.ntu.edu.tw/counsel/index.html>)，諮商的時間點不限於申請調查之前或之後，也不限於申請人或被申請人，可請學生放心，心輔中心人員具有保密之義務。



線上測驗

- **問題：身為臺灣大學教職員，獲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該通知誰？才是通報責任完成？**
(A)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B) 系主任 (C) 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安中心 (D) 教務處
- **問題：以下有關教師通報之敘述，何者有誤？**
(A) 身為教師有必要了解關心學生發生什麼事，因此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後，應該要立即召集雙方進行了解。(B) 其實我認為事件沒這麼嚴重，也許先進行調解，再來決定要不要通報。(C) 小情侶或曖昧對象的紛爭衍發成糾纏與騷擾，不需要通報。(D) 以上皆非
- **問題：疑似被害人不願意被通報，身為老師的我怎麼辦？**
(A) 尊重學生的意願，好好陪伴他即可 (B) 給學生思考的時間，等到學生想處理時再進行通報 (C) 告知學生依法規需於24小時進行通報，但會把學生的擔憂讓性平會知道。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受理

- **性平法第29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防治準則第18條**：性平會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該事件是否受理。
- **防治準則第19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受理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依據教育部函釋：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涉及公益，即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受理Q&A

Q：學生畢業後才向校方提出調查申請，學校是否受理？

- 是。性平事件無追溯期，無論申請人畢業與否，只要事發當時，雙方皆符合性平法所規範之對象，仍可依法受理調查。

Q：若行為人為約聘僱人員，受害人為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學校是否受理？

- 受害人為學生時，學校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受理。
- 受害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受理。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危機處理(暫時性措施)

● 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危機處理(暫時性措施)

- 教師法第 22 條：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兩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 一.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
- 建議學校成立危機小組，以學生受教權為主要考量，做必要之危機處理(課程教學、學生輔導)。任何危機處理皆需留下處理之紀錄。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調查

性平法第30條：

-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示意圖片來源：
istock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調查Q&A

Q：行為人不願接受或配合學校調查怎麼辦？

- 依性平法第30條第4項規定，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若行為人如無正當理由無故拒絕調查，學校可以依據性平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對行為人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惟若係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不願配合調查且不願提供相關資料，則無法依性平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加以處罰，僅能道德勸說、曉以大義。

線上測驗

示意圖片來源：
Unsplash

- 問題：若老師授課班級發生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一名學生為疑似受害人，一名學生為行為人，疑似受害人對於和行為人會和行為人於同一課堂上遇到，感到相當恐懼，教師應如何處理？
(A) 不予理會，雙方受教權比較重要 (B) 任課老師把雙方位置區隔遠一點即可
(C) 都是大孩子了，上課不講話就沒事 (D)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問題：如受邀協助調查或擔任檢舉人，我的個人資料會受到保護嗎？
(A) 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B) 調查報告中應將當事人、檢舉人、相關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C) 以上皆是

柒.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

- 108年6月○○大學乙師遭甲生指控遭約會性侵：乙師主動透過臉書聊天，更多次邀約到住處看電影且性侵甲生，甲生因此染上性病及罹患憂鬱症，性平會著手調查後，認為嚴重違反教師倫理，決議「建議本校教評會對該師依教師法予以解聘，並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但卻遭系教評會及院教評否決，引起○○大學生不滿並發起連署。
- 學校召開校教評會，決議根據性平會所建議懲處，解聘乙師，且4年不得擔任教職，待報教育部後，核准生效。
- 得知結果後，發起連署的同學在臉書po文表示，「我想這個日子對一些人來說，勝過任何節日的意義。當然這位教授離開校園對受害者們的傷害不可能完全回復，但起碼我們可以說，學校至少做到了維護校園性別平等形式上應有的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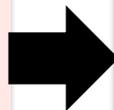
柒.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

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情節輕微



輔導、道歉、性平教育或其他措施

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情節中度



未達變更身分之必要: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

1.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申誡、記過、記大過

2.私立:可參照上述成績考核辦法訂定

二.大專院校:各校自訂

柒.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4.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柒.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

教師法第14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決議，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柒.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

教師法第15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為教師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例如違反專業倫理。**

柒.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



示意圖片來源google

教師法第18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柒.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罰則

- 性平法第25條第6項：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教師法第36條：行為人違反第25條第6項不配合執行，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警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壹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捌. 校園性別事件之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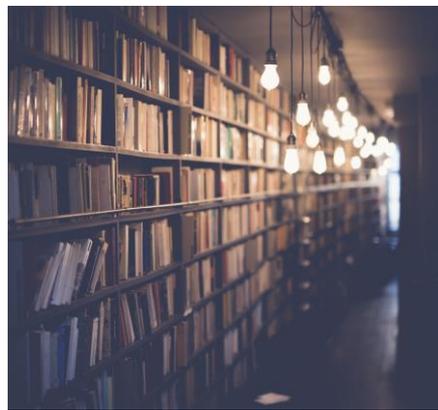
- **本校申復單位為-副校長室，聯繫方式 (02) 3366-3891**
- 性平法第32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起申復。
- 性平法第34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救濟。
- 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線上測驗

- 問題：老師在課堂上開黃腔，造成學生的不舒服，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老師有言論自由，不構成性騷擾 (B)已構成言語性騷擾 (C) 只是不適當，未達到性騷擾
- 問題：下列哪一項行為可能構成校園性別事件？
(A) 甲生喜歡言語暗示乙生胸部很大，讓乙生很不舒服。(B)甲生和乙生告白失敗後，甲生還是不斷的電話邀約乙生出去，讓乙生不知如何是好。(C) 甲生在網路上影射乙生私生活很亂，罵乙生蕩婦 (D) 以上皆是 (E)以上皆非
- 問題：被害人是○○大學的學生，行為人是○○國中的老師，請問適用下列何者法規？
(A) 性別平等教育法 (B) 性別工作平等法 (C) 性騷擾防治法
- 問題：我指導的學生被實驗室的學長性騷擾，該怎麼辦？
(A)趕快於知悉24小時內進行通報 (B) 把學長叫去罵一頓，告訴下次不能再犯
(C)協調兩人私底下和解 (D) 應該只是誤會一場，兩人說開就好

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薦書籍

- 蕭昭君(2007)性別權力與校園性騷擾,載於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黃淑玲、游美惠主編,頁137-156,台北:巨流出版社
- 羅燦煥(2007)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載於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黃淑玲、游美惠主編,頁57-100,台北:巨流出版社
-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4_01_index
- 衛生福利e學園線上課程「解謎性騷擾」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1826>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拾.結語

- 歌手蔡依林在演唱會獻給葉永鋕的歌「玫瑰少年」中，這麼說道：「葉永鋕提醒了我，在任何情況我都可能成為某種少數，所以我更要用同理心去愛任何我身邊的人。這首歌獻給他，也獻給所有曾經認為自己沒有選擇的你，你一定要選擇你自己。」
- 身為教育工作者，應更加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營造性別友善的教學及學習環境，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維持適當的師生界線。身為老師有一定的責任需共同正視和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願我們持續努力走在性別平等的路上。



示意圖片來源：
istock



Thanks

- 性平會聯繫方式
- 電話: (02)3366-9607或(02)3366-9608
- Email: gender@ntu.edu.tw